

飞天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公司股东：

本人经飞天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，自 2021 年 8 月 31 日—2021 年 12 月 21 日期间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。

本人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，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规定，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，现将任职期间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2021 年度在任期间出席公司会议的情况及投票情况

1、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及投票情况

2021 年 8 月 3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21 日在任期间，公司共召开三次董事会，即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至第十六次会议，本人均参加了上述会议，对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，认为这些议案维护了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，因此均投出同意票，不存在反对、弃权的情况。

二、发表独立意见情况

在职期间，本人恪尽职守，与其他独立董事一起就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，提高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，具体如下：

1、2021 年 12 月 2 日，为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出具《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，对会议审议的《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。

三、专业委员会履职情况

本人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、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，在职期间履行了一次审计委员会委员职责，审查了《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财务报告部分，同意提交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；履行了一次提名委员会职责，对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了审查，同意提请公司董事会聘任姚刚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、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、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、薪酬与考

核委员会委员。

四、其他工作

本人在任期间，利用召开董事会、股东大会的时间或专门抽出空闲时间对公司进行了实地考察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、财务管理、资金往来等情况详实听取相关人员汇报，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，在董事会上发表意见，行使职权，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，维护了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本人没有行使以下特别职权：

- 1、提议召开董事会；
- 2、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；
- 3、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。

在任职期间本人忠实地履行自己的职责，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。特此报告。

飞天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朱卫国

2022年4月6日